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885號

原告 綾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沛榆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

韓瑋倫律師

被告 羅怡寧

侯欣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文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